

# 福建省农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闽农机化处函〔2018〕68号

## 关于恢复浙江立地农机有限公司 2ZS-4B型手扶式水稻插秧机农机购置 补贴资格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农机局（站、中心），福州市农业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，浙江立地农机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基层调查核实、约谈企业后，我处认定浙江立地农机有限公司在尤溪县销售的12台2ZS-4B型手扶式水稻插秧机存在补贴比例过高问题，且未主动报告。2018年8月20日我处告知浙江立地农机公司处理意见，要求该公司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，并负责处理发生的经济纠纷。

2018年9月5日，浙江立地农机公司书面申请恢复其公司生产的2ZS-4B型手扶式水稻插秧机农机购置补贴资格，鉴于浙江立地农机公司已落实整改，承诺履行企业的责任义务与负责处理发生的经济纠纷，并已将12台补贴款差额补偿给购机

者。经研究，决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恢复浙江立地农机公司 2ZS-4B 型水稻插秧机在我省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。

福建省农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2018年9月13日

